「獎助生及專/兼任助理申請系統」 已於108年10月14日上線

- 一、【第一階段】上線範圍為「計畫類助理人員聘僱申請案」,包含計畫獎助生、兼任助理(含臨時工)、產研型計畫專任助理(原屬研發處計畫專任助理)聘僱申請案。
- 二、「獎助生及專/兼任助理申請系統」教育訓 練於108年9月30日舉行,教育訓練相關資 料如后,敬請參閱。



- 一、時間:108年09月30日(一)14:00-16:00
- 二、地點:資訊大樓3樓2302電腦教室
- 三、課程簡介:
 - 1. 審核流程說明
 - 2. 相關規定說明
 - 3. 系統操作說明







- ▶ 請計畫主持人及 用人單位自行追 踪聘僱申請審核 進度,以便及時 完成聘僱程序。
- 如需提醒審核單 位,審核申請資 料,建議聯絡單 位工讀生協助轉 達。
- 勞僱型聘僱申請 經核准,請列印 勞動契約書,由 雙方簽名、用印 後掃瞄上傳。



相關規定說明

- ▶ 行政人員及一、二級主管需以「個人帳號」申請「系科 管理系統」權限(教師及學生不需申請),無使用權限 者,請先申請權限以利業務進行。
- ▶ 申請系統參考資料已於學權組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 (含「申請系統流程圖+QA」、「申請系統審核操作流程」及「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權限申請表」)





相關規定說明

若不同經費來源另有規定 ,請依所屬經費來源相關 規定辦理。

▶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 障處理要點



勞動基準法宣導

特休假及工作年資併計相關事項揭露,提醒您 若本案聘任(專)兼任助理曾在本校其他單位任職(上份工作已離職 迄今未滿3個月),其工作年資應予合併計算,請計劃主持人/用人 單位留意該(專)兼任助理在校之總年資及尚未使用之特休假。

出勤記錄(專)兼任助理每日出勤時間依規定記錄至分鐘為止,並 由計劃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保存5年。 勞工局會不定期進行勞動檢查,他校因查無工時出勤紀錄,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,遭勞工局裁罰並公布名稱,請確實 遵守以免受罰。 勞動事件法第38條: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,推定勞工 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。 勞動事件法將於109年1月1日施行,雇主負舉證責任。

學權組網頁「相關文件下載」公布最新版本勞動契約、出勤簽到 退表、作業表單…,請自行參考使用。







聘僱申請程序

(1)計畫主持人

E-PORTAL→教師管理系統→主選單功能→申請服務→獎助生及專(兼)任助理→新增聘僱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或確認資料。

(2) 校內行政單位—含一、二級主管【用人單位】

提醒您:行政單位承辦人員及一、二級主管需以「個人」帳號登入 「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」。若無使用權限,請填寫「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及權限申請表」,送電算中心辦理。

E-PORTAL→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→學務系統→獎助生及專(兼)任助 理→我的申請項目→(右上角)子功能選單→新增聘僱申請並上傳相 關附件或確認資料。

(3) 【本校生】獎助生及專/兼任助理

E-PORTAL→學生管理系統→主功能選單→申請服務→獎助生(助理) 申請→確認聘僱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。

9

聘僱申請程序

(4) 【外校生及社會人士】獎助生及專/兼任助理

登入網址 https://ais.nutc.edu.tw/student/stu_right/

→主功能選單→申請服務→確認聘僱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。

(5) 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單位主管【審核單位】

提醒您:行政單位承辦人員及一、二級主管需以「個人」帳號登入

「**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」。**若無使用權限,請填寫「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及權限申請表」,送電算中心辦理。

E-PORTAL→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→學務系統→獎助生及專(兼)任助 理→需審核的項目→點選兼任助理資料進行審核。

系統操作說明

▶ <u>聘僱期間跨年度</u>且<u>前後年度薪資不同</u>→請分二段提出聘僱申請 例如:聘僱期間為108/11/1~109/7/31,請提出2個聘僱申請, 分別為108/11/1~108/12/31時薪\$150

及109/1/1~109/7/30時薪\$158。

聘僱申請經核准後,系統將自動傳送資料至保險系統進行加保, 請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不需登錄現行兼任助理暨獎助生保險, 以免重覆投保,建議至現行兼任助理暨獎助生保險確認投保資料 已處理完成即可。



系統操作說明

- ▶ 聘僱申請已送出,要撤銷申請(刪單)→請審核關卡退回申請人, ,由申請人刪除資料。
- 同一單位人員均可看到傳送至該單位之審核資料,請各審核關卡 依權責審核相關資料。
- ▶ 審核單位操作程序。



11

勞動契約列印及上傳

【系科暨行政管理系統】

點『申請中的項目』→下載勞動契約書



